

附件

2018 年经信系统“交通安全宣传月” 活动方案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多人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推动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力冲刺年底道安综治“三年提升工程”收官工作，决定在经信系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传主题

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

二、时间安排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0 日，其中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为集中宣传周，12 月 2 日为“全国交通安全日”。

三、工作目标

以增强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为目标，强化协同共治，瞄准重点路段、重点车型、重点违法群体，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常识普及、交通违法危害剖析、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宣教工作。坚持条块联动，调动媒体力量，线上线下同声，发动群众参与，有效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努力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形成社会共识。

四、宣传重点

（一）普及安全常识。阐述“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现代交通理念，开展货车、危爆车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解读，防御性驾驶、高速公路长下坡、隧道以及冬季雨雪雾恶劣天气安全行车常识普及。

（二）警示曝光案例。重点针对变通道路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行人上高速公路等严重扰乱通行秩序行为，以及酒毒驾、“三超一疲劳”（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易肇事肇祸行为，阐述违法危害性及法律后果，曝光典型违法和事故案例。

（三）宣讲严管措施。集中宣传和报道交通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严查严管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措施及成效，传播“路上的感人瞬间”等文明交通正能量。

五、工作措施

（一）组织召开重点行业领域专题会议。各县（市）区经信局、委相关处室、委直属企业组织民爆、油气管道、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本单位干部职工召开交通案例宣传月动员部署专题会议，传达中央、省、市有关做好冬季交通安全行车的工作要求，分析各重点行业领域行车风险点，明确各企业的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和义务，强化“预防为主，宣传为先”意识，把交通安全宣传责任落实到岗位、人员和具体环节。

（二）发动各类媒体宣传造势。各县（市）区经信局、委相关处室、委直属企业要通过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

信微博和宣传栏、横幅等多种形式围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的主题，深入开展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要加大隐患曝光，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各县（市）区经信局、委相关处室、委直属企业要围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提前策划组织，梯次推进实施。继续推进“做福建好车主，成就中华之美”文明公益志愿活动。联合在城市广场、客运场站、重点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主题宣传志愿活动，通过知识问答、志愿劝导等方式，掀起宣传活动高潮。

（四）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县（市）区经信局、委相关处室、委直属企业要结合近期典型案例及辖区道路交通实际，精选制作一批安全行车常识类、违法事故案例类教育警示材料，通过“双微”推送、设摊派送等方式加以广泛宣传。

抄送：市安办，存档。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